

潮州市商务局文件

潮商务规〔2018〕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 申报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
管委会：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
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粤府〔2018〕78号）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
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潮府规〔2018〕9号）要求，做好我市利用外资项目奖
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
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29日

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规〔2018〕9号），做好利用外资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结合我市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本申报办法。

一、支持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外资新项目。

1. 对在潮州新设立合同外资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且在 2 年内资金全部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按其投产（开业运营）之日起一年内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的 60% 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对在我市新设立合同外资超过 5000 万元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环保新能源、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并在 2 年内资金全部到位的，按其投产（开业运营）之日起一年内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的 40% 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外资增资项目。

1. 对在潮州市设立的外资增资超过 5000 万元且在当年资金全部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企业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对比上年度增量的 50% 予以奖励。

2. 对引进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以《财富》排行榜为准）等企业并购我市企业，并购后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按其企业投产（开业运营）之日起一年内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的 50% 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符合上述各项优惠政策的企业，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照企业属地，分别由市、县（区）财政按实负担。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部门审核

（一）市税务部门按属地原则核实企业年度纳税额情况，并填写《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中“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栏。所填税额（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是指缴入市、县区级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额合计，以上税种不含免抵调库税额、代扣代缴代征税额，企业所得税不含企业出售其所持上市公司限售股缴纳的税款。税额以万

元为计算单位,不足万元部分忽略不计。附表 1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栏中需填写申报企业当年度纳税税额和上一年度纳税税额,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对比上年度增量由税务部门填写。

(二)市发改局牵头会同市经信等相关部门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认定的受理工作,填写《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门审核意见”栏。

(三)县(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填写《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中“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县(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填写《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中“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

三、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1. 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2. 申报企业批准文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企业营业执照。
3.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年度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 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

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5. 申报企业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
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6. 本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须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核
确认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现有排序装订。

（二）申报程序。

1. 按照属地原则，符合本申报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直接向所在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相关政策文件和申报通知可登陆市商务局网页<http://www.chaozhou.gov.cn/dept/1150.jsp>下载。

2. 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由所属税务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统一用A4纸装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PDF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一并报送所在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各县（区）商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以及电子文档报送

市商务局外资科汇总;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3.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下一年度6月底前。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由市商务局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照企业属地,分别由市、县(区)财政按税收纳库比例负担。

本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7月1日

附件: 1. 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2. 申报声明书

潮州市利用外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报奖励类别及金额	☐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 _____ 万元 ☐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 _____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营状况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净资产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纳税情况	年度纳税税额: _____ 万元					
	年度纳税税额: _____ 万元					
审批部门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度纳税缴入地方库		年度纳税缴入地方库			
	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万元			
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对比上年度增加 _____ 万元 (此项由税务机关部门填写)						
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 ☐是 ☐否 县（区）拟奖励金额： 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 ☐是 ☐否 市拟奖励金额： 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一式 5 份，市初审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各存 1 份、市财政主管部门存 1 份，市商务主管部门存 2 份，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 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 2、表中“申报奖励类别及金额”栏，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 3、表中“纳税情况”栏，所填税额是指企业在本市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额合计。第一项为上一年度纳税税额，第二项为申报资金的本年度纳税税额。（由企业据实自报）
- 4、表中“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栏，所填税额（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是指缴入市、区县级库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额合计，以上税种不含免抵调库税额、代扣代缴代征税额，企业所得税不含企业出售其所持上市公司限售股缴纳的税款。税额以万元为计算单位，不足万元部分忽略不计。填写申报企业本年度纳税税额和上一年度纳税税额，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对比上年度增量。（由税务机关填报并盖章）
- 5.表中“县（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在□内划“√”，并填写县（区）级、市级按税收纳库比例负担的奖励金额数。（由财政机关填报并盖章）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3.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